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審重上字第714號

上訴人 林於湟

訴訟代理人 何皓元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鄭美玲間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對於民國113年7月29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重訴字第56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16萬0,196元。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翌日起7日內，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民事第二十六庭

審判長法官 林俊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書記官 蕭麗珍